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62.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41.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20.43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86.44 万元。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46.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净利润为-7,881.46 万元，且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3420 元/股，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推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渭南总部基地的验收、交付，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和后续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

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推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渭南总部基地的验收、交付对资金的需求，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会有较大现金支出；同时，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渭南总部基地的顺利验收、交付，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高端路面装备研制业务、公共设施智慧运维管理业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的推广及渭南总部基地项目的验收、交付等方面。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渭南总部基地验收、交付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